

三 亚 市 教 育 局
三 亚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三 亚 市 城 郊 人 民 法 院
三 亚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文 件
三 亚 市 城 郊 人 民 检 察 院
三 亚 市 公 安 局
三 亚 市 司 法 局

三教〔2023〕189号

三亚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三亚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公安局各分局、各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市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选聘和管理工作的，根据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52号），市教育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城郊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三亚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准确领会文件精神、把握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中小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公安局



三亚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三亚市教育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三亚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52号），加强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选聘和管理工作，切实推进中小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育苗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派出机关）推荐，经教育行政部门聘任，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四条 派出机关应当遴选、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

- （一）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 （二）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或法治实践经历，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三) 身心健康, 热心教育工作, 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 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四)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退休人员也可以经推荐担任一个任期的法治副校长。

第五条 本市每所学校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法治副校长, 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 确保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

根据工作需要, 1 人最多可以同时担任 2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对有需求的学校可以聘任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法治副校长。

第六条 按照法治副校长任职条件, 派出机关按照要求各推荐 10 名符合条件的法治副校长, 建立三亚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人才库(60 名), 将根据派出机关人员岗位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每年 1 月和 8 月, 各学校提出新聘、续聘法治副校长的需求, 由教育行政部门形成聘任计划, 会同派出机关在综合考虑学校需求和工作便利的基础上, 协商确定、统筹安排法治副校长人选, 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颁发聘书至学校, 聘期一般为三年, 期满后可以续聘。

已聘任的法治副校长因派出机关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职的, 派出机关应及时反馈并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在

30日内重新聘任；因履职不力等原因被解聘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反馈并会同派出机关在30日内重新聘任。

第八条 法治副校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 （一）经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因履职不到位或言行不当对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受到行政处分、被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 （四）有其他严重损害法治副校长形象行为的；

对因上述情形解聘的法治副校长，派出机关不得再次推荐。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九条 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法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8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原则上每学期落实不少于4课时），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

（二）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

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

（四）参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六）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七）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制定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计划，并纳入教师、校长培训安排，保障培训经费。任职前，应当接受不少于8学时的政治理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法律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安全管理等方面培训。任职期间，根据实际安排参加相应的培训。派出机关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偏远农村地区、交通不便地区学校任职的法治副校长给予食宿、交通等补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整体工作规划，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配合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涉及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会议、活动，应当事先与法治副校长沟通，并邀请其参加。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法治副校长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责等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公示。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学校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评价时，应当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报送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各派出机关。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各派出机关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法治副校长根据本实施办法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派出机关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明确为考核内容，结合学校作出的工作评价、法治副校长的述职报告等进行考核评价，作为个人晋职、晋级、评优评先、目标考核奖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推荐、聘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业绩，应当作为派出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普法工作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幼儿园聘任法治副园长的，聘任与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